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599號

原告 游○如 （真實姓名、住址均詳卷）

洪○兒 （真實姓名、住址均詳卷）

被告 陳建銘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13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且民事訴訟法關於和解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49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。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原告之訴，有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甚明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2人與被告於本院審理過失傷害刑事案件之際，就該案所生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調解成立，其內容如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815號調解筆錄所載，有該調解筆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交附民字卷第5-6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該民事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。原告2人就同一起訴犯罪事實所生之同一法律關係，再行向同一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係就業經判決確定之訴訟標的再行起訴，即非適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依刑事訴

01 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予以駁回。
0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4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咏欣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
07 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
08 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
09 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10 書記官 薛美怡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